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有關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點)之十四項核心準則以保障股東。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之核心準則，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李國興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郭燕軍先生、梁德昇先生及馬逢國先生。